

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，特設立薪酬委員會(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，以利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三人組成，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，並由獨立董事為召集人，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，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本委員會委員人選授權董事長推薦之，任期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。人選如有更動時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本委員會設諮詢委員一名，僅列席不具投票權，由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擔任，協助委員會執行相關職責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：
一、董事、監察人之報酬。
二、董事長、總經理之報酬。
三、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。
前項各款事項決議應提交董事會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二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本委員會應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，由出席委員簽到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應傳真簽到文件，視為親自出席
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應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(不含諮詢委員)出席，任何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在與其職權有關的情況下，本委員會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本公司相關經理部門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由主席簽名或蓋章，並於會後七日內，分發各委員及相關列席人員。前項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秘書作業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擔任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